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15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清德
訴訟代理人　黃帝穎律師
被 上訴 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財源
訴訟代理人　魏妁瑩律師
　　俞仲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重上字第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王志雄於民國87年3 月間擔任訴外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興銀行）董事長，因違法放貸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5,000萬元予禾豐集團，致中興銀行受有損害。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（下稱重建基金）賠付中興銀行所受損害後，取得該行對王志雄之損害賠償債權。重建基金所餘資產及負債嗣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承受，伊獲該會授與訴訟實施權，對王志雄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並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95年度裁全字第1393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准許對王志雄之財產在1億3,0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嗣上訴人與王志雄間請求返還股款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更㈥字第119 號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35號判決上訴人應給付王志雄1,262萬8,280元確定（下稱另案），伊乃聲請追加執行王志雄上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臺北地院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08 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79號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該院於108 年3月29日核發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上訴人聲明異議等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確認王志雄對上訴人

有1,210萬9,671元債權存在之判決（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，業受敗訴判決確定，不予贅敘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另案判決認定王志雄對伊有系爭債權存在，乃違背法令，該判決對本件無拘束力。另案判決係依據伊與王志雄依序於86年5月19日、88年2月23日、89年1月6日簽訂之第1份協議書、第2份協議書及補充協議書（下稱系爭3份協議），命伊給付伊向王志雄購回訴外人東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東元公司）425萬股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之股款及利息，然東元公司業於108年7月4日解散，於109年1月13日清算完結，王志雄已不能依該協議給付伊系爭股票，依民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，伊無給付股款及利息之義務，系爭債權已不存在；縱認存在，伊亦已依民法第256條、第259條規定解除系爭3份協議，王志雄應返還伊自87年至89年間陸續預付之股款及利息共計1,527萬1,886元，伊得以之與系爭債權為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被上訴人取得系爭假扣押裁定，向臺北地院聲請對王志雄之財產執行假扣押，於另案判決上訴人應給付王志雄1,262萬8,280元確定後，聲請追加執行系爭債權，臺北地院囑託士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該院於108年3月29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，上訴人聲明異議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重建基金賠付中興銀行後，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，授與被上訴人包括假扣押保全程序在內之訴訟實施權；重建基金於100年12月31日屆期結束，所餘資產及負債由金管會承受，金管會亦授與被上訴人相同內容之訴訟實施權，有重建基金、金管會之訴訟實施權授權書在卷可稽，該授權內容當然包含為保全假扣押債權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對第三人起訴之訴訟實施權；上訴人既否認系爭債權存在，並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則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當事人自屬適格，且有確認利益。另案判決已認定王志雄得依系爭3份協議之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購回系爭股票減資後股份之股款51萬8,609元（減資後剩餘股份2萬5,298股x每股20.5元，下稱系爭股款），及自90年1月1日起至90

年2月28日止按本金8,712萬5,000元計算之利息130萬2,698元、自90年3月1日起至90年10月3日止按減資後股款6,088萬5,000元計算之利息368萬3,084元、自90年10月4日起至93年7月21日止按減資後股款2,500萬4,875元計算之利息712萬3,889元（下稱系爭利息），共計1,262萬8,280元，有另案判決在卷可稽，上訴人不得以該另案事實審107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之攻防方法，於本件訴訟再事爭執。東元公司於108年7月4日解散，於109年1月13日清算完結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足稽。王志雄依系爭3份協議所負給付股票之債務已給付不能，且非可歸責於上訴人及王志雄之事由所致，依民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免給付系爭股款，王志雄對上訴人之系爭利息債權剩餘1,210萬9,671元（1,262萬8,280元－51萬8,609元＝1,210萬9,671元）。至上訴人應給付之系爭利息，係上訴人因遲延購回系爭股票所應給付之利息，與王志雄所負給付股票之債務無對待給付關係，不得免除。上訴人自承未向王志雄為解除系爭3份協議之意思表示，且系爭股票給付不能，非可歸責於王志雄，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226條、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3份協議，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王志雄返還其自87年至89年間匯付予王志雄之1,527萬1,886元，自無從以之與系爭債權剩餘之1,210萬9,671元為抵銷。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王志雄對上訴人有1,210萬9,671元債權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。

按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，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；如僅一部不能者，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，民法第2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對待給付，係指雙務契約之當事人所應為立於對價關係之相互給付而言。另案判決命上訴人給付王志雄之系爭利息，係上訴人因遲延購回系爭股票，自90年1月1日起至93年7月21日止按系爭股票逐次減資剩餘股份價格計算之利息，與王志雄所負給付減資後剩餘2萬5,298股股票之義務，無對待給付關係，自不在上訴人免給付義務之範圍內。次按解除權之行使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，民法第25

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訴人既未向王志雄為解除系爭3份協議之意思表示，自不得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返還已付之1,527萬1,886元，並據以抵銷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當事人在第三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，上訴論旨謂：伊於97年間已向王志雄為解除系爭3份協議之意思表示，且再次發函通知王志雄返還上開1,527萬1,886元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為證據，核係新防禦方法，本院依法不得斟酌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